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无涉诉等情况确认函	1
2	无重大违法违规确认函	12
3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21
4	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36
5	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	43
6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49
7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5
8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73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	86
10	其他承诺函	92

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本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说明是真实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及本单位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单位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单位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的，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李' (Li) and '术才' (Shucai).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及本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本人及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以上股东：

梁 军(签字): 梁 军

2023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丁 磊(签字): 丁磊

王 帅(签字): 王帅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曹庆华(签字): 曹庆华

孙守遐(签字): 孙守遐

张新慧(签字): 张新慧

王 中(签字): 王中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杜 涛(签字): 杜涛

王 剑(签字): 王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本企业及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企业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确认：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收、土地、住建、规划、环保、安监、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5) 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单位 2020 年至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 2020 年至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 2020 年至今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0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2020 年至今主要有如下处罚：（1）2020 年 6 月因建设新一代半导体研发中心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警告、罚款处罚；（2）2021 年 9 月因涉嫌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被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3）2021 年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被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的处罚；（4）2022 年因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被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5）2023 年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因堵塞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被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处以 29,000 元罚款。上述处罚作出后，本单位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包括罚款、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除上述处罚外，本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税收、土地、住建、规划、环保、安监、消防、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 2020 年至今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本单位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4.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本公司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或犯罪记录。
4.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本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丁 磊(签字): 丁磊

王 帅(签字): 王帅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曹庆华(签字): 曹庆华

孙守遐(签字): 孙守遐

张新慧(签字): 张新慧

王 中(签字): 王中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杜 涛(签字): 杜涛

王 剑(签字): 王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

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波

此项承诺于2023年6月7日在济南（地点）作出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

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术才



此项承诺于2023年6月7日在济南（地点）作出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

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琦

张 琦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此项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在济南（地点）作出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

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主体（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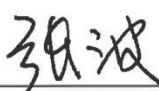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

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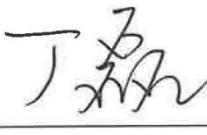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1、全体董事签字：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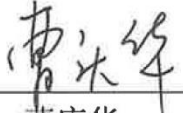

刘英亮


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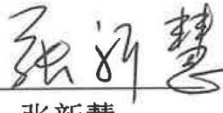

王帅


裴林


李欣唐


曹庆华


孙守遐


张新慧

2、全体监事签字：


王中


齐曙光


杜涛

3、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剑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项承诺于2023年6月7日在 济南 (地点) 作出

保荐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保荐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詹梅

詹梅

保荐代表人: 许梦燕

许梦燕

金晓锋

金晓锋



2013 年 6 月 18 日

此项承诺于2013年 6 月 18 日在济南市 (地点) 作出

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单位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2. 本单位的上述陈述是真实的，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陈述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2. 本公司的上述陈述是真实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陈述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

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的上述陈述是真实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陈述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欣唐

2023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梁 军(签字): 梁军

丁 磊(签字): 丁磊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栾兆文(签字): 栾兆文

孟昭勇(签字): 孟昭勇

安玉秀(签字): 安玉秀

张世敏(签字): 张世敏

朱 诚(签字): 朱诚

范作程(签字): 范作程

苗怀平(签字): 苗怀平

王 中(签字): 王中

车仁飞(签字): 车仁飞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王 剑(签字): 王剑

杜 涛(签字): 杜涛

2023年 6月 7 日

关于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确认如下：

1. 本单位已逐一查验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有涉及本单位签章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出具的所有承诺函、说明函、保证函、声明函或确认意见，以及所有涉及本单位签章的合同或协议。
2. 在上述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有涉及本单位签章的文件上的本单位签章均系本单位签署，真实有效；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单位所签署文件的内容，并确认本单位的签名代表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
3. 如应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日后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的文件中将涉及本单位签章的，本单位保证将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单位所签署文件的内容，并将按照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亲自在该等文件上签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已逐一查验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有涉及本公司签章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出具的所有承诺函、说明函、保证函、声明函或确认意见，以及所有涉及本公司签章的合同或协议。
2. 在上述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有涉及本公司签章的文件上的本公司签章均系本公司签署，真实有效；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公司所签署文件的内容，并确认本公司的签名代表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3. 如应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日后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的文件中将涉及本公司签章的，本公司保证将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公司所签署文件的内容，并将按照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亲自在该等文件上签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

关于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确认如下：

1. 本人已逐一查验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有涉及本人签章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人出具的所有承诺函、说明函、保证函、声明函或确认意见、以及所有涉及本人签章的合同或协议。
2. 在上述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有涉及本人签章的文件上的本人签章均系本人签署，真实有效；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人所签署文件的内容，并确认本人的签名代表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3. 如应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日后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的文件中将涉及本人签章的，本人保证将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人所签署文件的内容，并将按照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亲自在该等文件上签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报文件签章属实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丁 磊(签字): 丁磊

王 帅(签字): 王帅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曹庆华(签字): 曹庆华

孙守遐(签字): 孙守遐

张新慧(签字): 张新慧

王 中(签字): 王中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杜 涛(签字): 杜涛

王 剑(签字): 王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作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单位的资产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及相关职务身份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及领取薪酬（代发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外）；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

形。

5.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代发工资和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外）；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

形。

5.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本公司与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大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张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本公司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单位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确认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与发行人存在以下交易：

- (1) 发行人与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委托本单位从事“基于数字孪生的电气设备状态评价与预警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委托本单位从事“高压输电线路故障分析算法优化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于 2024 年 1 月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本单位就“新型配电系统故障精准识别与隔离关键技术研究课题 2：运行场景自适应的故障处置技术”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于 2024 年 9 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委托本单位从事“基于多源数据的换流站智能运维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开发。
- (2) 发行人与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GY202208374、GY202208375、GY202208398 及 GY202208399 采购合同，本单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故障录波监测装置和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管理系统等设备。
- (3) 发行人与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山东大学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营合作项目合同》（SDUZHHT[2021]0083 号），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山东大学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营合作项目合同》（SDUZHHT[2022]0049 号），于 2023 年 1 月签署了《山东大学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营合作项目合同》（SDUZHJ[2023]0024 号），于 2024 年 1 月签署了《山东大学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营合作项目合同》（SDUZHJ[2023]4039 号），本单位向发行人租赁四台新能源汽车和六套充电桩，年费用总额均为 56 万元（含税价）。

- (4) 本单位为发行人部分事业单位编制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并代为发放部分人员的工资，实际费用由发行人和相关个人按规定比例承担，并由发行人返还给本单位。
 - (5) 发行人向本单位采购停车、会务服务，向山东大学（威海）采购展位。
 - (6)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每年向本单位教育基金会捐款 2 万元，用于赞助本单位电气工程学院举办“电力杯”竞赛。
2.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交易。
3. 除控制上述企业外，本单位未在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单位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本单位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公司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确认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以下交易：
 - (1) 根据《山东大学关于表彰 2020 年度校属企业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21]9 号），发行人获得“抗疫发展突出贡献奖”，被奖励 10 万元。2022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本公司支付的 10 万元奖励款。
 - (2) 2022 年 3 月之前，山东大学为发行人部分事业单位编制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并代为发放部分人员的工资，系通过发行人支付给本公司，再由本公司支付给山东大学。
2. 本公司持有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在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供应商、客户中拥有股权权益。
3. 除上述本公司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本公司持有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本公司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5年3月15日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企业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在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除合伙人张波曾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3月卸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所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本企业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2025年3月15日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张波曾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所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本人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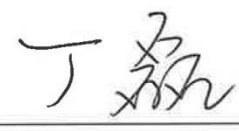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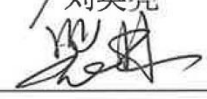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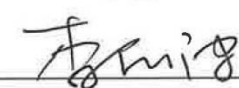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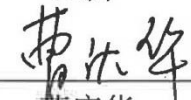

刘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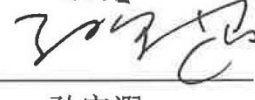

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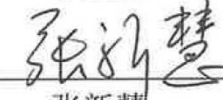

王帅


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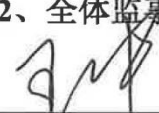

李欣唐


曹庆华


孙守遐


张新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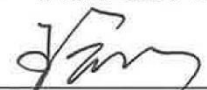
2、全体监事签字：


王中


齐曙光


杜涛

3、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剑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以上股东：

梁 军(签字):  _____

2025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确认如下：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与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所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本人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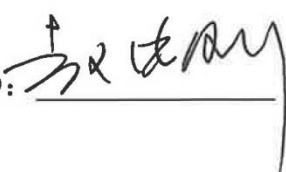
财务主要人员：

苗怀平(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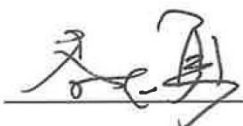
研发主要人员：

赵传刚（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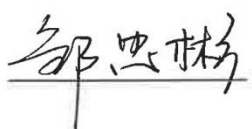
销售主要人员：

李志勇（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采购主要人员：

邹忠彬（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出纳：

鲁铎文（签字）：鲁铎文

2025年3月15日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反商业贿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正常商业往来。
2. 本公司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相关的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反商业贿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督促发行人进行正常商业往来。
2. 本单位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发行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相关的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反商业贿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督促发行人进行正常商业往来。
2. 本公司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发行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相关的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年8月31日

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反商业贿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正常商业往来。
2. 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或为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相关的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丁 磊(签字): 丁磊

王 帅(签字): 王帅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曹庆华(签字): 曹庆华

孙守遐(签字): 孙守遐

张新慧(签字): 张新慧

王 中(签字): 王中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杜 涛(签字): 杜涛

王 剑(签字): 王剑

2025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财务主要人员：

苗怀平(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研发主要人员：

赵传刚（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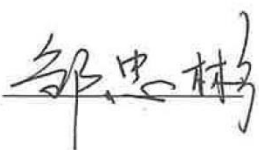
销售主要人员：

李志勇（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采购主要人员：

邹忠彬（签字）：

2025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出纳：

鲁铎文（签字）：鲁铎文

2025年 3月 15日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大电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间接所持山大电力股份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的协议或任何对赌协议。

本单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相关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单位未对外做出导致持有山大电力股权变动，对外借款、担保等增加本单位及山大电力义务，影响山大电力上市的重要承诺。

二、不存在代发行人从其客户和供应商处收付款项的说明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从其客户和供应商处收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于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山大电力除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资本”）外的其他股东股份或通过其它形式控制其他股东；本单位的领导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山大电力除山大资本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在除山大资本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及本单

位的理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与山大电力除山大资本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

四、关于是否存在控制或占用发行人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控制或占用山大电力资产的情况。

五、关于出资资产来源及其合法性，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本单位对山大电力出资均系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合法、合规，资产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之签署页）

说明人：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大电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所持山大电力股份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的协议或任何对赌协议。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相关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未对外做出导致持有山大电力股权变动、对外借款、担保等增加本公司及山大电力义务，影响山大电力上市的重要承诺。

二、不存在代发行人从其客户和供应商处收付款项的说明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从其客户和供应商处收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于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山大电力其他股东股份或通过其它形式控制其他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山大电力其他股东，或在其他股东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山大电力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协议。

四、关于是否存在控制或占用发行人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占用山大电力资产的情况。

五、关于出资资产来源及其合法性，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本公司对山大电力出资均系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合法、合规，资产权属无争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之签署页）

说明人：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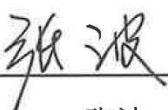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电子文件与预留
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贵所的要求制作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本公司承诺：

对于本次向贵所报送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内容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波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就本公司是否涉及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况，确认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承诺》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本企业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相关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本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3.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本企业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4. 本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欣唐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声明与承诺如下：

1. 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1) 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4)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本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须具有的独立性（仅针对独立董事）。

2. 关于个人债务的声明

-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的借款协议，也未接受发行人所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重大债务负担。

3. 关于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或承诺履行情况的声明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除相关劳动(如有)、劳务(如有)、保密及竞业禁止(如有)、股权激励等协议(如有)外，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4. 关于在发行人处投入时间的声明

本人自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对发行人投入的工作时间充足，能有效胜任相关职务，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职责。

5. 关于履行忠实义务、维护发行人利益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发行人利益：

- (1) 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
- (2)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
- (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发行人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4)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6. 其他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丁 磊(签字): 丁磊

王 帅(签字): 王帅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曹庆华(签字): 曹庆华

孙守遐(签字): 孙守遐

张新慧(签字): 张新慧

王 中(签字): 王中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杜 涛(签字): 杜涛

王 剑(签字): 王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关于与上市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公司现就本公司与本次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本公司保证前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陈述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上市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